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804—2019

代替DB45/T 804—2012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Agriculture, forestry, husbandry, fishery and rural resident life water
consumption quota

2019 – 12 – 25 发布

2020 – 01 – 30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45/T 804—2012《农林牧渔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与DB45/T 804—201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见4.2）；
- 增加了部分作物种类、畜禽和渔业养殖种类（见表6.1、表6.2、表6.3、表6.4）；
- 增加了部分作物灌溉方式、栽培方式（见表6.1、表6.2）；
- 增加了畜禽养殖规模分类（见表6.3）；
- 增加了各行业用水定额考核界面的规定位置（见8.4）；
- 增加了水文年型（见表6.1、表6.2、表6.4）；
- 修改了农业、林业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见附录B，2012版附录B）。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提出并实施监督。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中奇、李林、许林波、苏冬源、陈锦云、黄凯、吴卫熊、何素萍、阮清波、黄旭升、廖春明、黄惠佳、房晶、赖河涛、丁璨、吴昌洪、黄朝富、甘习军、蒋婕、郝建、邵金华、张廷强。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45/T 804—2012。

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用水定额分区、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用水定额、计算方法、统计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的取水及用水管理，可作为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费和水费征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规划、用水总量核算、农业水价改革、下达取（用）水计划、水权分配、开展用水及节水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0943 水资源术语

SL 56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DB45/T 679 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943、SL 56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平水年 normal flow year

根据历年降雨量资料，以频率方法进行统计确定不同干旱程度的典型年份，以50%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平水年。

3.2

枯水年 low water year

根据历年降雨量资料，以频率方法进行统计确定不同干旱程度的典型年份，以85%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枯水年。

3.3

灌溉用水定额 irrigation water quota

某种作物在播前及生育期内或全年内单位面积的田间灌溉用水量。

注：田间灌溉用水量指田间毛灌溉用水量，灌溉用水定额规定位置为田间取水口。

3.4

渔业用水定额 fish culture water quota

单位养殖水面的池塘在年内维持良好养殖效果和适宜水质水深要求所需补水量。

3.5

畜禽用水定额 livestock and poultry water quota

单位养殖数量的某类牲畜、家禽平均每日饮用和清洁卫生用水量。

3.6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rural resident life water quota

农村居民每人每日平均合理用水量。

3.7

农村集中式供水 central water supply

从水源集中取水，经水厂净化和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方式，服务农村人口 ≥ 100 人，包括自建设施供水。

3.8

农村分散式供水 no-central water supply

以一户或者几户为独立供水单元，由用水农户自管自用的小型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 < 100 人。

4 用水定额分区

4.1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用水定额分区

按附录A.1的要求执行。

注：畜禽用水定额不分区。

4.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

按附录A.2的要求执行。

5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按附录B的要求执行。

示例：A0111 代码中，表示如下：

——A（门类）——表示农林牧渔业；

——01（大类）——表示农业；

——0111（小类）——表示稻谷种植。

6 用水定额

6.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

见表1。

表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 编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单位	水文 年型	灌溉 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	桂西	桂中	桂南	桂北				
A0111	稻谷 种植	早稻	≤220	≤230	≤240	≤250	≤26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格田 灌溉	露地
			≤280	≤290	≤300	≤310	≤32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175	≤180	≤185	≤190	≤19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薄浅 湿晒	露地
			≤220	≤225	≤225	≤235	≤24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中稻	≤280	≤290	≤300	≤315	≤32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格田 灌溉	露地
			≤355	≤365	≤375	≤390	≤40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220	≤225	≤230	≤240	≤24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薄浅 湿晒	露地
			≤275	≤280	≤285	≤295	≤30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晚稻	≤335	≤345	≤355	≤375	≤38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格田 灌溉	露地
			≤425	≤435	≤445	≤465	≤47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265	≤270	≤275	≤290	≤29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薄浅 湿晒	露地
			≤330	≤335	≤340	≤355	≤36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A0113	玉米 种植	春玉 米	≤65	≤70	≤70	≤75	≤7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80	≤85	≤85	≤95	≤9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40	≤40	≤45	≤45	≤5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50	≤50	≤60	≤60	≤6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秋玉 米	≤115	≤120	≤125	≤135	≤14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145	≤150	≤155	≤165	≤17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80	≤85	≤85	≤90	≤9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100	≤110	≤110	≤115	≤12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A0121	豆类 种植	豆类	≤80	≤85	≤90	≤95	≤9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100	≤105	≤110	≤120	≤12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40	≤40	≤45	≤45	≤5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55	≤55	≤60	≤60	≤6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A0122	油料 种植	花生	≤75	≤75	≤80	≤85	≤8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95	≤95	≤100	≤110	≤11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55	≤60	≤60	≤65	≤7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微喷 灌	露地
			≤70	≤75	≤75	≤80	≤8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30	≤30	≤35	≤35	≤3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表 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续）

行业 编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单位	水文 年型	灌溉 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	桂西	桂中	桂南	桂北				
A0122	油料 种植	花生	≤40	≤40	≤45	≤45	≤4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滴灌	陆地
A0123	薯类 种植	木薯	≤95	≤95	≤100	≤110	≤11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120	≤120	≤125	≤140	≤14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淮山	≤65	≤70	≤70	≤75	≤8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竖种
			≤80	≤90	≤90	≤95	≤10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205	≤215	≤225	≤240	≤25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横种
			≤255	≤270	≤280	≤300	≤31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红薯	≤70	≤75	≤80	≤85	≤8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90	≤95	≤100	≤110	≤11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马铃薯	≤100	≤105	≤110	≤115	≤12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125	≤130	≤135	≤145	≤15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A0133	糖料 种植	糖料 蔗	≤165	≤170	≤180	≤190	≤20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205	≤215	≤225	≤240	≤25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80	≤85	≤90	≤95	≤9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100	≤105	≤110	≤115	≤11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果蔗	≤220	≤230	≤240	≤255	≤26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285	≤295	≤310	≤330	≤34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A0134	烟草 种植	烤烟	≤160	≤170	≤175	≤185	≤19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200	≤210	≤220	≤235	≤24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A0141	蔬菜 种植	水生 菜类	≤515	≤540	≤560	≤595	≤62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淹灌	露地
			≤655	≤690	≤720	≤765	≤79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茎菜 类	≤50	≤50	≤50	≤55	≤6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65	≤65	≤65	≤70	≤7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75	≤80	≤80	≤85	≤9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设施
			≤85	≤95	≤95	≤100	≤10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芋头 （茎 菜类）	≤435	≤455	≤475	≤505	≤52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555	≤580	≤605	≤645	≤67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215	≤225	≤235	≤250	≤26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275	≤290	≤300	≤320	≤33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表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续)

行业 编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单位	水文 年型	灌溉 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	桂西	桂中	桂南	桂北				
A0141	蔬菜 种植	叶菜 类	≤190	≤200	≤210	≤220	≤23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245	≤255	≤265	≤285	≤29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70	≤75	≤80	≤85	≤8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90	≤95	≤100	≤110	≤11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95	≤100	≤105	≤110	≤11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喷灌	露地
			≤120	≤130	≤135	≤140	≤15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春种 葱蒜 类	≤95	≤95	≤100	≤110	≤11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设施
			≤125	≤125	≤130	≤140	≤14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75	≤80	≤80	≤90	≤9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95	≤105	≤105	≤115	≤11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85	≤90	≤90	≤95	≤10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喷灌	露地
			≤105	≤115	≤115	≤125	≤13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冬种 葱蒜 类	≤155	≤160	≤170	≤180	≤19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喷灌	露地
			≤200	≤210	≤215	≤230	≤24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根菜 类	≤95	≤95	≤100	≤110	≤11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125	≤125	≤130	≤140	≤14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60	≤65	≤70	≤70	≤7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80	≤85	≤90	≤90	≤9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花菜 类	≤95	≤95	≤100	≤110	≤11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125	≤125	≤130	≤140	≤14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荚果 类	≤160	≤170	≤175	≤190	≤19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205	≤215	≤225	≤240	≤25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95	≤100	≤105	≤115	≤11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125	≤130	≤135	≤150	≤15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茄果 类	≤215	≤225	≤235	≤250	≤26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275	≤290	≤300	≤320	≤33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260	≤270	≤280	≤300	≤31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设施
			≤300	≤315	≤330	≤350	≤36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表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续）

行业 编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单位	水文年 型	灌溉方 式	栽培方 式
			桂东	桂西	桂中	桂南	桂北				
A0141	蔬菜 种植	春种 大型 瓜类	≤115	≤120	≤125	≤130	≤14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145	≤150	≤160	≤170	≤17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60	≤65	≤70	≤70	≤7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80	≤85	≤90	≤90	≤9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45	≤45	≤45	≤50	≤5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60	≤60	≤60	≤65	≤6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秋种 大型 瓜类	≤140	≤145	≤155	≤160	≤17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180	≤185	≤195	≤210	≤21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小型 瓜类	≤105	≤110	≤115	≤120	≤12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130	≤140	≤145	≤155	≤16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65	≤70	≤75	≤80	≤8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85	≤90	≤95	≤105	≤10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80	≤80	≤85	≤90	≤9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105	≤105	≤110	≤115	≤12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50	≤55	≤55	≤60	≤6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65	≤70	≤70	≤75	≤8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90	≤95	≤100	≤105	≤11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设施
			≤105	≤110	≤115	≤120	≤12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鲜食 瓠果 类	≤110	≤115	≤120	≤125	≤13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140	≤145	≤150	≤160	≤17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95	≤95	≤100	≤110	≤11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125	≤125	≤130	≤140	≤14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155	≤160	≤170	≤180	≤19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设施
			≤200	≤210	≤215	≤230	≤240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70	≤70	≤75	≤80	≤85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90	≤90	≤95	≤100	≤10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115	≤120	≤125	≤130	≤140	m ³ /667 m ² ·造	平水年	滴灌	设施
			≤145	≤150	≤160	≤170	≤175	m ³ /667 m ² ·造	枯水年		

表 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 (续)

行业 编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单位	水文年 型	灌溉方 式	栽培方 式
			桂东	桂西	桂中	桂南	桂北				
A0143	花卉 种植	花木	≤240	≤250	≤260	≤280	≤29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305	≤320	≤335	≤355	≤37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275	≤290	≤300	≤320	≤33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喷灌	露地
			≤350	≤370	≤385	≤410	≤42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345	≤360	≤375	≤400	≤41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设施
			≤400	≤420	≤440	≤465	≤48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A0151	仁果 类和 核果 类水 果种 植	荔枝	≤45	≤45	≤45	≤50	≤5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60	≤60	≤60	≤65	≤6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55	≤55	≤60	≤65	≤6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70	≤70	≤75	≤85	≤8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龙眼	≤45	≤45	≤45	≤50	≤5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60	≤60	≤60	≤65	≤6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55	≤55	≤60	≤65	≤6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70	≤70	≤75	≤85	≤8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A0152	葡萄 种植	葡萄	≤145	≤150	≤155	≤165	≤17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沟灌	避雨棚
			≤185	≤190	≤200	≤215	≤22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95	≤100	≤105	≤110	≤11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120	≤130	≤135	≤140	≤15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55	≤55	≤60	≤65	≤7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滴灌	避雨棚
			≤75	≤75	≤80	≤85	≤9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90	≤90	≤95	≤100	≤10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微喷灌	避雨棚
			≤120	≤120	≤125	≤130	≤13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A0153	柑橘 类种 植	柑橘	≤250	≤260	≤275	≤290	≤30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320	≤335	≤350	≤370	≤38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145	≤150	≤155	≤165	≤17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185	≤190	≤200	≤215	≤22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215	≤225	≤235	≤250	≤26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微喷灌	露地
			≤275	≤290	≤300	≤320	≤33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60	≤60	≤65	≤65	≤7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75	≤75	≤85	≤85	≤9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表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续）

行业 编码	类别	作物 名称	用水定额					单位	水文 年型	灌溉方 式	栽培方 式
			桂东	桂西	桂中	桂南	桂北				
A0154	香蕉 等亚 热带 水果 种植	香蕉	≤180	≤190	≤195	≤210	≤22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225	≤235	≤245	≤260	≤27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55	≤60	≤60	≤65	≤7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70	≤80	≤80	≤85	≤9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芒果	≤75	≤80	≤80	≤85	≤9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95	≤105	≤105	≤110	≤11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50	≤50	≤55	≤60	≤6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65	≤65	≤70	≤75	≤7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火龙 果	≤130	≤140	≤145	≤155	≤16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170	≤175	≤185	≤195	≤20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70	≤75	≤80	≤85	≤8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90	≤95	≤100	≤110	≤11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90	≤95	≤100	≤105	≤11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喷灌	露地
			≤115	≤120	≤125	≤135	≤14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60	≤65	≤65	≤70	≤7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75	≤85	≤85	≤90	≤9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A0164	茶树 种植	茶树	≤50	≤50	≤50	≤60	≤6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滴灌	露地
			≤60	≤65	≤65	≤70	≤7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80	≤80	≤85	≤90	≤9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喷灌	露地
			≤105	≤105	≤110	≤115	≤12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A0171	中药 材种 植	中药 材	≤100	≤105	≤110	≤120	≤12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喷灌	露地
			≤130	≤135	≤140	≤150	≤15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A0181	草种 植	牧草	≤90	≤95	≤100	≤105	≤11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喷灌	露地
			≤115	≤120	≤125	≤135	≤14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A0190	其他 农业	桑树	≤85	≤90	≤90	≤95	≤10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沟灌	露地
			≤105	≤115	≤115	≤125	≤13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45	≤50	≤50	≤55	≤5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60	≤65	≤65	≤70	≤7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6.2 林业灌溉用水定额

见表2。

表2 林业灌溉用水定额

行业 编码	类别	苗木 名称	用水定额					单位	水文 年型	灌溉 方式	栽培 方式		
			桂东	桂西	桂中	桂南	桂北						
A0212	林木 育苗	桉树	≤500	≤525	≤550	≤575	≤60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640	≤670	≤705	≤735	≤77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松树	≤290	≤300	≤315	≤325	≤34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370	≤385	≤400	≤415	≤43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杉树	≤225	≤240	≤250	≤265	≤27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290	≤305	≤320	≤335	≤35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油茶	≤215	≤220	≤225	≤230	≤24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270	≤280	≤290	≤295	≤30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其他	≤240	≤250	≤260	≤280	≤29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管道 淋灌	露地		
			≤305	≤320	≤335	≤355	≤37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285	≤300	≤315	≤335	≤34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喷灌	露地		
			≤335	≤350	≤365	≤390	≤405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注：各类苗木年内育苗批次，按照桉树育苗4批/年、松树育苗3批/年、杉树育苗2批/年、油茶育苗1批/年、其他育苗2批/年计算。											

6.3 畜禽用水定额

见表3。

表3 畜禽用水定额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畜禽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备注
				I级	II级	
A0311	牛的饲养	奶水牛	L/头·d	≤100.0	≤160.0	规模养殖
			L/头·d	≤80.0	≤120.0	规模以下养殖
		奶牛	L/头·d	≤60.0	≤100.0	规模养殖
			L/头·d	≤50.0	≤80.0	规模以下养殖
		肉牛	L/头·d	≤30.0	≤60.0	规模养殖
			L/头·d	≤25.0	≤50.0	规模以下养殖
A0312	马的饲养	马、骡、驴	L/头·d	≤25.0	≤50.0	规模养殖
			L/头·d	≤20.0	≤40.0	规模以下养殖

表3 畜禽用水定额（续）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畜禽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备注
				I 级	II 级	
A0313	猪的饲养	猪	L/头•d	≤25.0	≤40.0	规模养殖
			L/头•d	≤20.0	≤30.0	规模以下养殖
A0314	羊的饲养	羊	L/只•d	≤4.0	≤8.0	圈养
			L/只•d	≤3.0	≤6.0	放养
A0321	鸡的饲养	鸡	L/羽•d	≤0.5	≤1.0	规模养殖
			L/羽•d	≤0.3	≤0.6	规模以下养殖
A0322	鸭的饲养	鸭	L/羽•d	≤1.0	≤2.0	规模养殖
			L/羽•d	≤0.8	≤1.5	规模以下养殖
A0323	鹅的饲养	鹅	L/羽•d	≤2.0	≤4.0	规模养殖
			L/羽•d	≤1.5	≤3.0	规模以下养殖
A0391	兔的饲养	兔	L/只•d	≤0.9	≤1.8	规模养殖
			L/只•d	≤0.6	≤1.2	规模以下养殖
注1：规模养殖数量标准：奶水牛≥100 头，奶牛≥100 头，肉牛≥100 头，马≥100 头，生猪≥300 头，羊≥100 只，肉鸡≥10 000 只，鸭≥5 000 只，鹅≥3 000 只，兔≥5 000 只。 注2：规模以下养殖数量标准：注 1 的规模养殖数量标准以下。 注3：畜禽用水定额分为 I 级、II 级用水定额，II 级用水定额用于现有企业的超定额累进加价、计划用水等日常用水管理，I 级定额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和现有企业的节水考核。						

6.4 渔业用水定额

见表4。

表4 渔业用水定额

行业编码	类别	养殖种类	用水定额					单位	水文年型	备注
			桂东	桂西	桂中	桂南	桂北			
A0412	内陆养殖	池塘育苗	≤890	≤840	≤910	≤950	≤985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3 批/年，
			≤1 110	≤1 050	≤1 140	≤1 185	≤1 23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淡水养殖
		池塘养鱼	≤745	≤695	≤770	≤815	≤84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2 批/年，
			≤930	≤870	≤960	≤1020	≤105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淡水养殖
		池塘养虾	≤695	≤635	≤720	≤770	≤790	m ³ /667 m ² •a	平水年	2 批/年，
			≤870	≤795	≤900	≤960	≤990	m ³ /667 m ² •a	枯水年	淡水养殖
注 1：表中池塘用水定额不含换塘基底用水，若放苗前需清塘并补水到一定养殖深度的，每养殖批次考虑 1 000 mm（养虾）、1 500 mm（养鱼）水深的池塘基底补水量。										
注 2：咸淡水养殖用水定额在表中淡水养殖用水定额基础上减少 25%。										

6.5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见表5。

表5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类别名称	供水方式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I 区	II 区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L/人·d	≤130	≤140
	农村分散式供水	L/人·d	≤80	≤80

注：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覆盖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参照 DB45/T 679 执行。

7 计算方法

7.1 农业、林业灌溉用水定额

农业、林业灌溉用水定额按式（1）计算：

$$M_1 = \frac{W_1}{A_1}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1 ——作物单位灌溉面积田间毛灌溉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667平方米每造($\text{m}^3/667\text{m}^2 \cdot \text{造}$)或立方米每667平方米每年($\text{m}^3/667\text{m}^2 \cdot \text{a}$)；

W_1 ——播前及生育期内或全年内进入田间毛灌溉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

A_1 ——灌溉面积，单位为667平方米(667m^2)。

7.2 渔业用水定额

池塘用水定额按式（2）计算：

$$M_2 = \frac{W_2}{A_2} \dots\dots\dots (2)$$

式中：

M_2 ——养殖场年内单位养殖面积补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667平方米每年($\text{m}^3/667\text{m}^2 \cdot \text{a}$)；

W_2 ——年内直接进入池塘补水量，主要考虑蒸发量、保持水体清洁与外界交换的水量、池塘渗漏损失所需补水，属内陆水域淡水养殖用水，不包括天然河湖和水库等天然补给状态下水体的水量；咸淡水养殖只包括淡水补充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

A_2 ——补水面积，单位为667平方米(667m^2)。

7.3 畜禽用水定额

畜禽用水定额按式（3）计算：

$$M_3 = \frac{W_3}{n_1 \times t}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M_3 ——单位养殖数量的某类牲畜、家禽平均每日饮用和清洁卫生用水量，单位为升每只每日、升每头每日或升每羽每日 (L/只·d、L/头·d、L/羽·d)；

W_3 ——年内养殖取用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³)；

n_1 ——养殖数量，等于年内出栏数、年底存栏数之和，单位为只、头或羽；

t ——某类牲畜、家禽从入栏到出栏期间的生育期天数(d)。

7.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式(4)计算：

$$M_4 = \frac{W_4}{n_2 \times t}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M_4 ——农村居民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单位为升每人每日 (L/人·d)；

W_4 ——在一定计量时间(如年)内，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总量，包括家庭散养小牲畜和禽类用水、散用汽车和拖拉机用水量，不包括用水量大的家庭作坊生产用水量，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³)；

n_2 ——用水居民人数，单位为人；

t ——用水计量时间，单位为日(d)。

8 统计规则

8.1 基本信息统计

8.1.1 农业、林业种植灌溉用水基本信息统计

农业、林业进行灌溉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基本信息档案：

——灌区^a基本信息：名称和位置、水源、类型(提水、自流)、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取水方式(地表、地下)、输水方式(渠道、管道)、灌溉面积(设计、有效、实际)、土质、气象(降雨量、蒸发量、温度)、地下水埋深范围等；

注：不局限于灌区，包含农场、果园、花圃、苗圃、牧草场等。

——作物基本信息：作物种类、面积、分布，灌溉方式(格田灌溉、淹灌、薄浅湿晒、沟灌、管道淋灌、喷灌、微喷灌、滴灌)、栽培方式(露地、设施、避雨棚)等；

——用水信息：田间毛灌溉水量、灌水时段。

8.1.2 渔业养殖用水基本信息统计

池塘养殖进行补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基本信息：池塘名称和位置、集雨面积及范围、养殖面积、养殖种类、塘基和塘底土质及渗漏情况；

——用水信息：池塘养殖场年内每批次养殖期内补水次数、每次补水深度、换塘基底补水深度、降雨量、蒸发量等。

8.1.3 畜禽养殖用水基本信息统计

畜禽进行用水定额的计算，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基本信息：养殖场名称和位置、养殖种类及其数量、年内月出栏数量和补栏数量、年底存栏数

量;

——用水信息: 养殖场畜禽各月、年用水量。

8.1.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基本信息统计

农村居民进行生活用水定额的计算, 应建立以下技术档案:

——基本信息: 农村供水工程名称和建设标准、农村家庭常住居民用水人数, 家庭洗涤和卫生设施如冲厕、洗衣机、热水器等配备情况;

——用水信息: 居民家庭生活各月、年用水量。

8.2 取、用水计量设施

取用水户应按GB/T 17167和国家有关规定在用水定额所规定位置安装用水计量装置。

8.3 统计时间、计量单位

对于一年内有明显生育期的农业、林业作物, 灌溉用水统计时间为作物播前及全生育期, 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text{m}^2 \cdot \text{造}$, 对于生长期为一年及以上的作物, 或者作物种类较多且生长期不同, 灌溉用水统计时间为年, 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text{m}^2 \cdot \text{a}$; 畜禽养殖用水统计时间为年, 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L}/\text{只} \cdot \text{d}$ 、 $\text{L}/\text{头} \cdot \text{d}$ 、 $\text{L}/\text{羽} \cdot \text{d}$; 渔业养殖用水统计时间为年, 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m}^3/667\text{m}^2 \cdot \text{a}$;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统计时间为年, 定额计量单位为 $\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在具体统计中, 每月记录, 按年统计, 每个月按30.4天计算, 每个年度按365天计。

8.4 取、用水量统计

8.4.1 农业、林业灌溉用水量统计

农业、林业灌溉用水量统计的是田间毛灌溉用水量, 统计界面为田间取水口。

8.4.2 渔业养殖用水量统计

渔业养殖用水量统计从补水口直接进入池塘的水量, 统计界面为池塘补水口。

8.4.3 畜禽养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统计

自来水或集中供水点用户统计水龙头出水口的水量; 分散式供水用户统计直接从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口的取用水量; 自备水源用水户统计井口或管口取水量。

8.4.4 取用水规定

以上取、用水量的统计均为第一次使用的新水量, 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用水定额分区

A.1 农业、林业、渔业用水定额分区

分桂东区、桂西区、桂中区、桂南区、桂北区共五个分区。见表A.1。

表A.1 农业、林业、渔业用水定额分区

分区	所属市	所辖县（市、区）级行政区
桂东区	梧州市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玉林市	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贺州市	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
桂西区	百色市	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靖西市
	河池市	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
桂中区	南宁市	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
	贵港市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来宾市	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县、合山市
	崇左市	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
桂南区	北海市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桂北区	柳州市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桂林市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县

A.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

分Ⅰ区（石漠化片区）、Ⅱ区（非石漠化片区）两个分区。见表A.2。

表A.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

分区	分区特点	分区范围
Ⅰ区	石漠化地区	南宁市（马山县、上林县、隆安县） 柳州市（融安县、三江县、融水县） 桂林市（龙胜县、资源县） 百色市（田阳区、田东县、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县、西林县） 贺州市（昭平县、富川县） 河池市（罗城县、环江县、东兰县、巴马县、凤山县、都安县、大化县） 来宾市（金秀县、忻城县） 崇左市（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龙州县）
Ⅱ区	非石漠化地区	南宁市（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宾阳县、横县） 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 桂林市（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县） 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 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右江区、平果县） 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 来宾市（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合山市） 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凭祥市）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B.1 农业、林业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见表B.1。

表 B.1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15		水果种植

表 B.1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 (续)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2	含油果种植
			0163	香料作物种植
			0164	茶叶种植
			0169	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017	0170	中药材种植
			0171	中草药种植
			0179	其他中药草种植
		019	0190	其他农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022	0220	造林和更新
		023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
			0231	森林经营和管护
			0232	森林改培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03			畜牧业

表 B.1 用水行业分类与代码（续）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5	骆驼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033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9	0390	其他畜牧业
			0391	兔的饲养
			0392	蜜蜂饲养
			0399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1	海水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042		水产捕捞
			0421	海水捕捞
			0422	内陆捕捞